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093号

致：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天股份”）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审阅了公司《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信达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调

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有需要，信达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部分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龙湖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8.2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8、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7月21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2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9,821,029股的0.0858%）上市流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436,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139,821,029股的0.3118%）完成归属。

9、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胡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2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20元/股。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257,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10,281.16元（含税），并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8.24 元/股-0.04 元/股=8.20 元/股。

综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魏天慧

经办律师：_____ 王 倩

_____ 肖宇轩

年 月 日